

二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三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零賣業者店前交貨或最終送到價格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基於康德十一年
 民生部令第十一號
 文教部令第二十八號
 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依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
 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洋灰之零賣
 價格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計開
 洋灰之零賣價格
 地域別 單位 價格 摘要
 通化市 (五〇) 袋 但普通通泡爾透
 (五〇) 四二二 蘭德洋灰
 備考
 1 本價格為零賣業者倉庫交貨或店前交貨
 價格
 2 交散貨或容器買主自備時由本價格將左
 開金額減去之
 (甲) 交散貨或用包裝機即時能以裝入使
 用之完整容器時 一坵八圓
 (乙) 甲以外之容器時 一坵六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九年通化省令第三十一號自本令公布日廢止
 之
 通化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制
 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
 (以下簡稱連絡本部)係基於國民勤勞奉公隊
 編成令以謀於作業地之推進並關係各機關之連
 絡調整為目的
 第二條 連絡本部置左列職員
 本部長 一名
 副本部長 若干名
 部員 若干名
 第三條 連絡本部長兼作業地之市縣長或省參事
 官理事官按正事務官技佐中由省長任命之
 連絡本部長承省司令之命掌理部務指導監督所
 屬職員統括作業地內之通化省國民勤勞奉公隊
 第四條 副本部長就作業地之副縣長或省事務官
 技佐協和會職員及其他特為必要者中由省長任
 命或委囑之
 副本部長補佐連絡本部長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
 其職務
 第五條 部員就省及關係官署職員協和會職員
 或其他必要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部員承連絡本部長之命處理業務
 第六條 連絡本部掌管左列業務
 一 關於庶務、連絡、弘報及儀典事項
 二 關於隊員之輸送、內務管理巡視並巡閱、
 調查、隊員之援護扶助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隊所要物資之確保貯藏、輸送事項
 五 關於隊所成之一般指導事項
 六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七 關於技術事項
 第七條 連絡本部之設置並廢止由省司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通化省令第七號雜業取
 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第一條中「買買、古新買、古綿、襪、空瓶、
 空罐、履鐵、其他類似物品之行商」削除

茲基於康德十一年
 民生部令第十一號
 文教部令第二十八號
 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依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
 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洋灰之零賣
 價格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計開
 洋灰之零賣價格
 地域別 單位 價格 摘要
 通化市 (五〇) 袋 但普通通泡爾透
 (五〇) 四二二 蘭德洋灰
 備考
 1 本價格為零賣業者倉庫交貨或店前交貨
 價格
 2 交散貨或容器買主自備時由本價格將左
 開金額減去之
 (甲) 交散貨或用包裝機即時能以裝入使
 用之完整容器時 一坵八圓
 (乙) 甲以外之容器時 一坵六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九年通化省令第三十一號自本令公布日廢止
 之
 通化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制
 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

二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格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之四分引トス
 三 不合格品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一割トス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先渡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
 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基於康德十一年
 民生部令第十一號
 文教部令第二十八號
 經濟部令第三十二號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依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
 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洋灰之零賣
 價格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計開
 洋灰之零賣價格
 地域別 單位 價格 摘要
 通化市 (五〇) 袋 但普通通泡爾透
 (五〇) 四二二 蘭德洋灰
 備考
 1 本價格為零賣業者倉庫交貨或店前交貨
 價格トス
 2 撤渡又ハ容器買主持ニ依ル場合ハ本價
 格ヨリ左ノ金額ヲ減ズルモノトス
 (甲) 撤渡又ハ包裝機ニテ直ニ詰込シ得
 ル様完全ナル裝備ヲ施セル容器ニ依ル
 場合 一坵八圓
 (乙) 甲以外ノ容器ニ依ル場合 一坵六
 圓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通化省令第三十一號ハ本令公布ノ日ヨ
 リ之ヲ廢止ス
 通化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ニ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ヲ
 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規程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通化省司令連絡本部
 (以下單ニ連絡本部ト稱ス)ハ國民勤勞奉公
 隊編成令ニ基キ作業地ニ於ケル推進並ニ關係
 各機關ノ連絡調整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連絡本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本部長 一名
 副本部長 若干名
 部員 若干名
 第三條 連絡本部長ハ作業地ノ市縣長又ハ省參
 事官、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中ヨリ省
 長之ヲ任命ス
 連絡本部長ハ省司令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シ
 所屬ノ職員ヲ指導監督シ作業地內ノ通化省國
 民勤勞奉公隊ヲ統括ス
 第四條 副本部長ハ作業地ノ副縣長又ハ省事務
 官、技佐、協和會職員其ノ他特ニ必要ナル者
 ノ中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副本部長ハ連絡本部長ヲ輔佐シ本部長事故ア
 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部員ハ省及關係官署職員協和會職員其
 ノ他必要ナル者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
 ス
 部員ハ連絡本部長ノ命ヲ承ケ業務ヲ處理ス
 第六條 連絡本部ハ左ノ業務ヲ掌ル
 一 庶務、連絡、弘報及儀典ニ關スル事項
 二 隊員ノ輸送、內務管理巡視並巡閱、調查、
 隊員ノ援護扶助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 隊所要物資ノ確保貯藏、輸送ニ關スル事
 項
 五 隊所成ノ一般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 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技術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連絡本部ノ設置並ニ廢止ハ省司令之ヲ
 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通化省令第七號雜業取
 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第一條中「買買、古新買、古綿買、襪、
 買、空瓶買、空罐買、履鐵買其他類似物品ノ行

二 第二條之但書削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廢物商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廢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廢物商者係指以纖維及纖維製品之屑、金屬屑、舊報紙、舊雜誌紙屑、空罐、空樽、空瓶、空袋、(破麻袋)空叭(破草袋)、玻璃屑及其他廢物之買賣交換為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分為甲乙二種甲種營業者係指有店舖之居商者而言乙種營業者係指專為獨立行商者而言

第三條 欲經營廢物商者關於甲種營業者須具備左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種營業須具備左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因繼承而欲繼續甲種營業時亦同但未成年者要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廢物之種類

三 營業所所在地

四 貯藏所之位置及構造之概要

五 就業地域

第四條 甲種營業者擬使家族或傭傭人蒐集廢物而為行商時準於前條作成願書連署之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每人均應受認可

前條及前項之願書應添附六個月以內之半身脫帽小型像片二枚

第五條 廢物商受警察官署長許可時或行商認可時須於願書本文後頁空白處署名蓋章交付之受行商之許可或認可者可領收別紙第一號樣式之證明書應攜帶之

第六條 營業者許可證或認可證或證明書對於前而記載事項中發生異動或證書紛失損毀時於七日內具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請求補發或換發或補發

第七條 營業者在左列之場合應於七日以內添附許可證(含認可證、證明書)向該管警察官署報告但第三款之報告如為其家族或同居人從業

員時應由屋主為之

一 廢業時

二 廢業一月以上時

三 死亡或行方不明時

第八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營業中發見認為關係犯罪之廢物時須迅速報告警察官吏

二 甲種營業人應依第二號樣式製備帳簿在辦理廢物之隨時記載所定之事項

三 日出前日沒後不準行商

四 行商中不可濫入他人之邸宅或建築物

五 廢物貯藏所應避免火氣並留意廢物之清潔

整頓

第九條 營業者其買入或蒐集之廢物不得於省長指定之地方資源回收組合之所在地場所以外賣出或交換

第十條 警察官署得命關於營業上之必要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必要時並得檢查帳簿及其他容器或尋問關係者

第十一條 營業者違反法令及有害公益或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營業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二條 營業者欲設立組合時應選定代表人及規定組合規約並得其地域內有營業所之營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擬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前項之場合其地域如涉二以上警察署之管轄時應受市長或縣長之認可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於設立組合之區域內為營業者應加入該組合

第十四條 廢物商組合員應加入地方資源回收組合雖營業者過少不能結成組合之場合營業者亦均應加入地方資源回收組合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組合規約及其他認可之該當事項取消組合之決議或解散其組合

商ノヲ創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廢物商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廢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廢物商者係指以纖維及纖維製品之屑、金屬屑、古新聞、古雜誌、紙屑、空罐、空樽、空瓶、空袋、(破麻袋)空叭(破草袋)、玻璃屑及其他廢物之買賣交換為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分為甲乙二種甲種營業者係指有店舖之居商者而言乙種營業者係指專為獨立行商者而言

第三條 欲經營廢物商者關於甲種營業者須具備左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種營業須具備左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因繼承而欲繼續甲種營業時亦同但未成年者要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廢物之種類

三 營業所所在地

四 貯藏所之位置及構造之概要

五 就業地域

第四條 甲種營業者擬使家族或傭傭人蒐集廢物而為行商時準於前條作成願書連署之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每人均應受認可

前條及前項之願書應添附六個月以內之半身脫帽小型像片二枚

第五條 廢物商受警察官署長許可時或行商認可時須於願書本文後頁空白處署名蓋章交付之受行商之許可或認可者可領收別紙第一號樣式之證明書應攜帶之

第六條 營業者許可證或認可證或證明書對於前而記載事項中發生異動或證書紛失損毀時於七日內具其情由呈報該管警察官署請求補發或換發或補發

第七條 營業者在左列之場合應於七日以內添附許可證(含認可證、證明書)向該管警察官署報告但第三款之報告如為其家族或同居人從業

其ノ家族又ハ同居人從業員ニアリテハ屋主ヨリ之ヲナスベシ

一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二 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死亡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八條 營業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中犯罪ニ關係アリト認ムベキ廢物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報ナク警察官吏ニ届出ツベシ

二 甲種營業者ハ第二號樣式ニヨル帳簿ヲ備附ケ廢物ヲ取扱ヒタル都度所定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三 日出前日沒後ニハ行商ヲナスベカラズ

四 行商中濫リニ他人ノ邸宅又ハ建物内ニ立入ルベカラズ

五 廢物貯藏所ハ火氣ヲ避ケ廢物ノ清潔整頓ニ留意ス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其ノ買入又ハ蒐集セル廢物ヲ省長ノ指定セル地方資源回收組合ノ定ムル場所以外ニ於テ賣却又ハ交換スルト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警察官署營業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シ又ハ警察官吏ヲシテ營業所ニ臨檢シ帳簿其他容器ニ付必要ナル檢査ヲナシ若ハ關係者ヲ尋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ニシテ法令ニ違反シ若ハ公益ヲ害シ又ハ不適當時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及組合規約ヲ定メ其ノ地域内ニ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所轄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組合規約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域二以上ノ警察署ノ管轄ニ瓦ルトキハ市長又ハ縣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設ケタル組合ノ區域内ニ營業ヲ為スモノハ同組合ニ加入スベシ

第十四條 廢物商組合員ハ地方資源回收組合ニ加入スベシ營業者僅少ニシテ組合ヲ結成セザル場合ト雖モ營業者ハ總テ地方資源回收組合ニ加入スベシ

第十五條 所轄警察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其他認可ニ該ル事項ノ變更組合ニ於テナシタル決議ノ取消又ハ組合ノ解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阻礙第十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檢查者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

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七條 本令所謂警察官署者係指警察署長而言

附則

縣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柳	三源警察署	三源街北區第一牌第六號	三源街、小通溝村、五道溝村
河	孤山警察署	孤山街中區第四五牌第一三號	孤山街、大通溝村、凉水河村、姜家店村、大荒溝村
河	聖河警察署	聖河村第一牌第一號	聖河村、亨通村、白蒿村
南	胡陽鎮警察署	朝陽鎮街中區第一二三號	朝陽鎮街、平安川村、團林子村、輝發城村、樣子街、板石河村、大橋山村、金川村、杉松崗村、樺樹村
江	金川警察署	三道街中區第一二號	三道街、頭道花園村、榆樹川村
江	那爾轟警察署	那爾轟村第一號	那爾轟村
江	萬良警察署	萬良村萬良屯第二牌第一號	萬良村、北崗屯
江	抽水洞警察署	抽水洞村抽水洞屯第二牌第四號	抽水洞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告

再審無罪判決

籍貫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村韓子壽屯牛圈子
住居 同省營口市太康區地利街三二
同合漆店工徒

陳國棟
年十八歲 男

對於右者因失火被告事件康德十年一月十九日管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有許可而經營府物商者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者但須自本令施行日一月以內呈報本令第三條各款之事項呈請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

(府物商取締規則)

通化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九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通化省警察署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柳河縣輝發南縣濛江縣撫松縣臨江縣輯安縣之項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阻礙第十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臨檢ヲ阻シタルモノ

二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者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七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署トハ警察署長ヲ謂フ

附則

縣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臨	臨江警察署	臨江街第二區第七牌第九號	臨江街(除大栗子區)頭道溝村、開枝溝村、六道溝村、虎洞溝村
江	大栗子警察署	臨江街大栗子區第二牌第二〇號	臨江街大栗子區、蕪沙河、三道溝村
江	松濤警察署	湯河村松康屯第一牌第一號	湯河鎮村、松樹村
江	林子頭警察署	林子頭村林子頭屯第一牌第一號	林子頭村、三岔子村
江	八道江警察署	八道江街第二區第四牌第六號	八道江街、河口村、紅土崖村、六道江村
輯	輯安警察署	輯安街東區第四牌第四號	輯安街、陽岔村、良民甸子村
安	榆林警察署	榆林村富屯第一三牌第一號	榆林村、太平溝、大路村
安	花甸警察署	久財源村花甸屯第一牌第五號	久財源村、臺上村
安	青溝警察署	青溝子村青溝子屯第四牌第四號	青溝子村、頭道窩子村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告

再審無罪判決

籍貫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村韓子壽屯牛圈子
住居 同省營口市太康區地利街三二
同合漆店工徒

陳國棟
年十八歲 男

右ノ者ニ對スル失火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十年一月

十九日營口區檢察廳檢察官ヨリ後記公訴事實ニ付公訴提起アリ當院審理ノ結果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被告人ニ對シ被告人ヲ罰金二十圓ニ處ス右罰金ヲ完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二十日ノ期間被告人ヲ勞役場ニ留置ストノ略式判決ヲ爲シ同月三十日被告人ニ同判決ヲ送達シ同年二月九日確定シ同月二十三日同罰金全額ヲ完納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コロ同檢察廳檢察官劉榮陞ハ同十一年二月十日當院ニ對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號前段所定ノ事由アリトシテ同事件ニ付再審ノ請求ヲ爲シタリ因ツテ當法院ハ被告人ガ期日ニ出頭セズ又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意見

主文

被告人無罪
理由
按本件公訴事實要旨雖謂
被告人於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午後十時四十分屋
卒天省營口市太康區地利街三番同合漆店上在
工廠第三間室內烤苞米麵餅子之後應注意由換餅
子竹片所帶出之餘火使之完全熄滅並極容易熄滅
者因怠於注意而棄置於附近之竹沫子上於同日午
後十一時三十分因同竹片與竹沫子之火延燒致毀
全室並將同工廠鄰接供人住居之房屋三間全燒二
間半燒之旨然整理結果就右事實雖本院康德十年
略第一五號對被告人因失火被告事件記錄對被告
人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各訊問調查書中有與右同
旨之供述記載及對參事人張玉棟、王緒亮、陳永
雨、王成彬、張尙才、邢岐山之各訊問調查書中就

主文

火災經過除基因被告人過失之點外有與判示相違
合之供述記載及司法警察官之檢調調查書中就現場
情形有與判示相符合之記載然同火災乃張澤選為騙
取保險金於右同日在右同所竹貨房外屋以火柴點
積積使南側木製貨架應火燃燒而放火者依營口地
方法院康德十年刑一八八號同人因放火被告事件
之記錄內司法警察官對張澤選之訊問調查書中同人
與右同旨之供述記載可資認定反之本件被告人之
右供述記載難於採信右記其餘證據亦不足以認定
本件事實此外亦無其他可資證明本件犯罪之證據
因而本件為無犯罪之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
第三百二條第二款被告人為無罪判決如主文

主文

陳述モ爲サザルヲ以テ請求人ノ意見ヲ聽キタ
ル上右請求理由アリト認メ同月十九日再審開始
ノ裁定ヲ爲シ該裁定ハ確定シタリ仍テ當院ハ同
檢察官關與ノ上再ビ審理ヲ遂ゲ判決スルコト左
ノ如シ
被告人ハ無罪
理由
按ズルニ本件公訴事實ノ要旨ハ
被告人ハ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午後十時四十分奉
天省營口市太康區地利街三番同合漆店上屋工
廠第三間室內ニ於テ苞米粉製餅子ヲ燒キタル後
餅子挾ミニ使用シタル竹切ニ付キタル火ハ之ヲ
完全ニ消シ置クベキニシテ且極メテ容易ニ消シ
得ベキニ拘ラズ之方注意ヲ怠リ附近ノ竹屑上ニ
棄テタル爲同日午後十一時三十分同竹切及竹屑
ノ火ハ延燒シ全室ヲ消失シタル上同工廠ニ鄰接
セル人ノ居住ニ供シ居ル家屋三間全燒二間半燒
シタリト謂フニ在レドモ審理ノ結果右事實ニ付
キ本院康德十年略第一五號被告人ニ對スル失火
被告事件記錄中被告人ニ對スル檢察官及司法警

主文

察官各訊問調查書ニ右同旨ノ供述記載及參事人張
玉棟、王緒亮、陳永雨、王成彬、張尙才、邢岐
山ノ各訊問調查書中火災經過ニ付キ被告人ノ過失
ニ基因スルト云フ以外ノ點ハ判示ニ符合スル供
述記載及司法警察官ノ檢調調查書中現場情形ニ付
判示符合ノ記載アリト雖モ同火災ハ張澤選ガ保
險金騙取ノ目的ノ爲同日同所竹貨房外屋ニ於テ
隣寸ヲ以テ積積ニ點火シ南側ノ木製物置臺ヲ燃
燒サセ放火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營口地方法院康德
十年刑第一八八號同人ノ放火被告事件記錄中司
法警察官ノ張澤選ニ對スル訊問調查書中同人ノ右
同旨ノ供述記載ニ依リ認定シ得ベク之ニ反シ本
件被告人ノ右供述記載ハ採信シ難シ右記爾餘ノ
證據ヲ以テスルモ本件事件ヲ認定スルニ足ラズ
此外本件犯罪ヲ證明スルニ足ル證據モ無シ因テ
本件ハ犯罪ノ證明無キヲ以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條第三百二條第二款ニ依リ被告人ハ無罪ト爲シ
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吳國鎮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爲無效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

廣告

興農合作社登記

興農合作社登記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岡崎日本雄 興農縣興街東興區第五一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興農區法院
興農縣興街東興區第五一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興農縣興街東興區第五一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登記 興農區法院

一左記者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就任監事
監事 趙天慶 岫巖縣岫巖街二里堡區門牌第
三五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岫巖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副社長就任
一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淵上智 安圖縣安圖村德化區三班七組一一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

安東漢源綸統制地方組合變更
一理事徐慶於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死亡
康德十一年八月七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莊河商工公會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變更名稱如左
名稱 莊河縣商工公會

計開(記)

Table with columns: 所屬官職, 姓名(氏名), 發行年月日,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Contains entrie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like 興農部, 技佐, 常希, 希, 興農部囑託, 山口七三郎.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興農金庫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營管内ニ分事務所ヲ設立シ
タルニ付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名稱 興農金庫
一主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
號
一分事務所

吉林省吉林市朝陽區榮町一六九番地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新街第六號
吉林省樺甸縣樺甸街新街東大街第一四五號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中央區第二四牌第三〇一
號

吉林省通陽縣伊通街正陽街第一二九號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新街新開路第八二號
吉林省公主嶺市河北區朝日町一丁目二三九番
號

吉林省農安縣農安街北大街第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銀行胡同路北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北大街公第一一號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協和區第一六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恩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正陽街路南第五四號
龍江省大慶縣大慶街成慶路第二一六號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經路四號路第一〇一七
號

龍江省林口縣林口街西大街甲第六六號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北大街路東一三九號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東什字街路北第七三號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新興區三道街路北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愛路區龍江路左一四號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國光南大街五巷路東第四
三甲第一四五號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北大街第一五號
 北安省依安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第四六二號
 北安省明水縣明水街東大街路北第四四號
 北安省安縣安縣街西大街門牌第五八號
 北安省海倫縣海倫街安一區第一號
 北安省望奎縣望奎街安一區第一號
 黑龍省珠河縣珠河街大和區南大街三〇號
 三江省佳木斯市中央區向陽大街一〇號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集成區第一號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黑龍省東安縣開運路五〇七番地
 黑龍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三番地
 黑龍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九號
 黑龍省賓州街官署區第十三牌門牌第一三
 六號
 黑龍省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第五牌第六六號
 黑龍省木蘭縣木蘭街與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黑龍省青岡縣青岡街中央區第三牌第六九號

奉天省遼陽市文聖區忠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一九號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安縣興安街全區大街路北
 奉天省盤平縣盤平街東大街路北九二號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共榮區中和街三六番地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號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錦州省錦州市正陽區吉野街三番地
 錦州省興城縣興城街東大街區第一二八號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東南街區第六七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旗陽街坂本街第五一號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北票街新市坊街第八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西大街第七號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第一
 九號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大和區錦和街一三號
 錦州省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西街路南第三二二號
 錦州省臺安縣臺安街東街路北九〇號
 錦州省阜新市協和區康寧街四二番地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西區南營子大街一四號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東大街門牌三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凌源街東大街門牌三七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與亞街由第十六牌門
 牌第一八六號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第五甲第一號
 興安總省開魯縣開魯街崇仁區十二班七組
 興安總省林西縣林西街二道街第五一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右翼前旗興安街與亞區興隆大
 街
 興安總省通遼縣通遼街永福區永福大街第十牌
 第三二號
 興安總省布特哈旗扎蘭屯街葛根街第八九號

四平市西豐縣西豐街大西區大通街第一一七號
 四平市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中興大街第一七四
 號
 四平市昌圖縣昌圖街東順城街門牌第二一四
 號
 四平市雙遼縣鄭家屯街文化區南大街第四號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街南關理善區第二九一號
 吉林省郭家羅羅斯前旗前旗街福壽大街西區一
 牌第九戶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東昇大街三一號
 三江省湯原縣湯原街東南區興隆街門牌一三九
 號
 黑龍省珠河縣珠河街中央區正陽街一一五號
 黑龍省肇州縣肇州街雲區第一牌九九號
 黑龍省林口縣林口街中央大街第五區第二牌
 東滿總省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西南關第五三號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黑龍省嫩江縣嫩江街興嫩大街南第三九號
 目的 興農金庫ハ農業金融ハ圓滑ヲ圖リ農產
 開發ニ必要ナル資金ヲ供給スルヲ以テ目的ト
 ス
 一 資本金額 國幣五千萬元
 一 出資ノ方法 政府其ノ全額ヲ一時拂トス
 一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理事長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
 第五〇一號
 副理事長 邱任元 同所
 理事
 公門 仲 同所
 中島吾朗 同所
 小島龍像 同所
 金子 綱 同所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
 一 債券ノ名稱 第一回興農儲蓄債券
 一 債券ノ總額 國幣貳千萬圓整
 一 各債券ノ金額 國幣五圓整
 一 債券ノ利率 最終償還ノモノニ付償割引ノ方
 法ニ依リ年參分五厘四毛ノ半箇年複利
 一 償還抽籤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十一年五月第一
 回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毎年一回五月抽籤ニ
 依リ券面總額拾萬貳千四百圓ヲ各抽籤月ノ翌
 月ニ償還シ康德十四年二月總額全部ノ償還ヲ
 ナス

●興農金庫法第十九條ノ代理人ノ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左ノ者ヲ興農金庫法第十
 五條ノ代理人ニ選任ス
 一 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ノ氏名及住所
 高鈞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一 代理人ノ置キタル場所 興農金庫敦化支店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商業登記
 ●安東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分事務所設立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左記設立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
 安東縣龍王廟村月新街第六九號
 莊河縣莊河街下大街第九一號
 岫巖縣岫巖縣中大街第一三九號
 鳳城縣鳳城街文化區區山東街第三二五號
 寬甸縣寬甸街保安區區第九四號
 桓仁縣桓仁街正陽區第三三六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七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登記 岫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寬甸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 桓仁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名會社福成麻網被服工廠
 一 本店 奉天市東關區小東街二段第八八號
 一 目的
 一 編織加工工業及被服加工工業
 一 二右一切附帶之業務
 一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馬忠林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萬圓 全部履行 馬忠林 奉天市東關
 區小東街二段第八八號
 國幣貳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馬子鳳 同所
 國幣貳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貴東 同所
 一 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爲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商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董事陳楚材、越本賢三、王
 翰生、李子初、邢海清、唐紹臣、張保光各重

任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羅作民 海龍縣山城鎮街
日安區門牌一〇號
一經理人羅作民於康德十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康德十一年九月九日登記 海龍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支店)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ス
一商號 廣原實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開原街狗鹿大街六九番地
一支店
奉天市一德街一段一〇七號
四平市北四條通三番地
開原街狗鹿大街六九番地
中華民國天津河北周公廟街二四號
中華民國北京東城老鐵局胡同
中華民國樂寧城內
中華民國昌黎縣東門外

一物品販賣業並加工業及百貨店ノ經營事業
二手編織ニ依ル莫大小手袋靴下其他ノ編織物
類ノ製造加工及紡績加工並織物類ノ製造加工
事業
三被服工廠ノ經營靴鞋帽子類ノ製造加工事業
四彈棉業再生棉製業及脫脂棉製造加工事業
五人工處理ニ依ル染色加工事業
六コークス窯ニ依ル硝子製品製造事業
七人工抄紙製業及加工業
八清涼飲料製造及山果實飲料製造加工並食料
品製造加工事業
九産業統制法ニ抵觸セザル味噌醬油酢漬物ノ
製造加工事業
十産業統制法ニ抵觸セザル工具製業農具用
機械製業及生産機械製業並一般機械製
造事業
十一産業統制法ニ抵觸セザル石灰及其他ノ礦
物採掘事業
十二製茶及土陶器類ノ製造加工事業
十三天然纖維精製造事業
十四造林業牧畜業農具及魚類打撈事業
十五籠篋柳行李類ノ製造加工及樹皮ノ加工事
業

十六輸出入貿易業會社並運送事業
十七代理業及委託事業並受託事業
十八各開張事業並振興事業
十九各事業ニ對スル投資融資貸付並保證行為
二十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事業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七月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掲載
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劉健 開原街狗鹿大街六九番地
王育庭 開原街狗鹿大街六九番地
孟子孚 開原街永昇街四八八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劉健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楊衡久 開原街狗鹿大街
九五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一第一回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八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八日
一第二回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五拾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一年九月四日登記
●四平石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西寧街第五二九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六日登記 四平區法院

●合名會社丸三洋行解散並ニ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
散ス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寺地幸市 吉林市朝陽區
榮町三〇八ノ三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株式會社東新組變更
一取締役今井米一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合名會社新生農場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因
リ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吉林縣歡喜嶺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
ス
一商號 庚德林産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二九號
一支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中馬路第七號
一目的
一椶木(ヘラ)楡木(ニレ)楊木(ヤナギ)
葡萄蔓水曲柳等纖維樹木ヨリ木皮ノ蒐集並
ニ纖維加工ト販賣及之ガ廢材ノ林産加工ト
販賣
一木材ヲ乾溜シ樹脂單寧木醋液ノ採收並ニ廢
材ヨリ酸及酒精染料等ノ製造加工ト販賣
一草木ノ葉根及蔓物ヨリ澱粉加工製造ト販賣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拾七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
八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ノ禁止又ハ制限 株式ハ本會社取締
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讓渡又ハ擔保ニ
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平田 仙三 奉天市大和區秋町第二五號
宮崎 佐平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八號
奈良 均 哈爾濱市八區中馬路第七號
若杉鐵之助 青島鐵山路第三三號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山田 亨 新京特別市近埠街四〇一號
神崎 守 四平省開原街隆盛街第二七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特殊鋼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第七一四號
一目的
一特殊鋼ノ製造及販賣
一特殊鋼加工品ノ製造及販賣
一自家用鐵物ノ採掘及精鍊

四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千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圓五角
整
一株式讓渡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株券ヲ裏書ニ
ヨリ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
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渡邊 三郎 東京都品川區北品川六丁目三八
七番地
大河原榮之助 東京都芝區高輪南町五二番地
松本 詮吉 東京都大森區新井宿二丁目一四
二三番地
後藤 亨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德化區一五
〇號
佐々木吉備三郎 東京都目黒區自由ヶ丘三一
六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渡邊三郎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渡邊利二郎 橫濱市中區老松町五二番地
相川 良藏 東京都芝區白金猿町七五番地
一存立ノ期間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
ス
●新京製粉食品加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
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日本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取締役坂本重雄ハ辭
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 向井西松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第三
一三號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靴業株式會社清算了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清算了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日本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取締役タル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高橋電治
ノ氏名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特殊鋼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第七一四號
一目的
一特殊鋼ノ製造及販賣
一特殊鋼加工品ノ製造及販賣
一自家用鐵物ノ採掘及精鍊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特殊鋼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第七一四號
一目的
一特殊鋼ノ製造及販賣
一特殊鋼加工品ノ製造及販賣
一自家用鐵物ノ採掘及精鍊

